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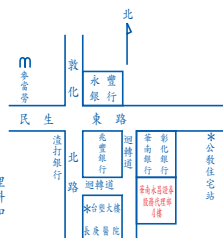
105017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3317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恒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紀念品洽領須知請詳背面說明

①L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1號1樓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兌換紀念品簽收處(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①L 尼克森微電子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全面改選董事案。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①L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新股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所配發之增資新股，除變更領取方式或集保帳號外，皆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戶，且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款同意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同意集保帳簿劃撥且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集保帳號	
新增或變更集保帳號(共11碼)	
1.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 2. ☐ 新開(變更)集保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上列帳號者，請蓋原留印鑑立即寄回。 ※本調查資料，僅供作業登錄，俟後以公司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實際配發。 ※依法令規定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增資股票需採無實體發行，故請尚未開設集保帳戶之股東，儘速至各證券商開設集保帳戶，以便辦理增資新股轉帳劃撥作業。	

**①L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同意原登記銀行帳戶且帳號無誤者，免寄回。)(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新登記		☐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郵寄支票。 ☐ 不郵寄，現場親領。

第四聯 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原留印鑑後，於6月10日前寄回。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全通全台136徵求點 請洽www.acsc.com.tw及Line



- 一、本次股東會紀念品：高露潔輕便組(高露潔全效牙膏20g+高露潔潔淨護齦牙刷乙支)(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以價格相當者替代之)。
- 二、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股東會紀念品領取方式如下，恕不郵寄亦不補發：
 - (一)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代領紀念品時，請於本通知書第二聯「委託書」處蓋章或簽名(限1,000股(含)以上)，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
 1. 徵求人：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忠孝西路側門)，電話：(02)2381-6288，徵求期間自114年5月12日起至114年6月3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例假日恕不受理，並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2.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場所：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徵求場所詳背面「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徵求場地表」或「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徵求期間自114年5月12日起至114年6月3日止，並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二) 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第二聯「親自出席簽到卡」蓋章或簽名，於股東會當日攜帶至會場領取紀念品，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於股東會當日不發放紀念品。
 - (三)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請攜帶以下文件二擇一：(1)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第二聯「領取紀念品兌換券」處簽名或蓋章、(2)印出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14年6月16日至114年6月18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至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此期間內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日野苑飯店旁邊)	(02) 2351-6733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 2331-6372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2號(檳榔店內-忠誠牛肉麵旁)	(02) 2828-2007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373巷31弄11號1樓(原永元路)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247號全家旁巷內)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15號(麵包同話後方)	(03) 335-7025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120號(永成自行車行)	(03) 475-6783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北區大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27號(享宸養生館)	(04) 2407-3827
台中市清水區光華路43巷2號	(04) 2622-0217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彰安國中旁巷內)	(04) 722-4669
雲林縣斗南鎮順安街133號(順益單車)	(05) 596-3540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 635-0786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苓雅區正大路27號也可領取)	(07) 777-8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221號	(07) 556-0952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 833-1010
台東市新生路331號	(089) 351-883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或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4年6月10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豐金」,「永丰金」,「永豐金證」,「永丰金證」,「永豐金證券」,「永丰金證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永丰金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1.楊惠強 2.亮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亮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亮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楊惠強 2.亮源投資(股): 盧曉玉	1.本著誠信、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 2.提高公司核心價值，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3.加強公司治理：重視風險管理並加強內稽內控查核、協助公司遵循各項法令規章。 4.協助公司評估重大經營決策、追求最大營運績效。	1.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1樓 (台北大樓忠孝西路側門) 電話：(02)2381-6288 【限徵求1,000股以上，徵求期間：114年5月12日~114年6月3日，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詳附件)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全省徵求地點) 電話：(02)2521-2335 【限徵求1,000股以上，徵求期間：114年5月12日~114年6月3日，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1號1樓召開114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內容：股東現金股利32,400,0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4元；盈餘轉增資90,000,000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9,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1111111元，每份股無償配發111.111111股。
- 三、本次選任董事六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楊惠強、亮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曉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陳德玉、王凱民、吳明志、陳耀銘；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 四、本次討論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解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五、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12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及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用紙，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5月10日至114年6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